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消授予
预留权益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13-1 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万兴科技/公司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消授予
预留权益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13-1 号

致：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消授予预留权益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信息披露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实施的情况

经查验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参与本次会议的董事胡立峰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对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2.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胡立峰先生回避表决。

4. 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因5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仍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而失去激励资格、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股权激励，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

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

5.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向 2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95.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6.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7.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因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董事会决定取消预留权益；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未达到业绩目标，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董事会决定作废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8.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取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同意公司作废 4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7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作废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7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 244.20 万股。

9.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需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授出，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临近届满 12 个月，且公司未制订后

续授予计划及明确激励对象，因此预留权益已实际失效，故取消预留授予的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一）作废原因

1. 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或因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等，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4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71.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2. 因公司不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5 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若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02,915.81 万元，未达到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对本次 20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72.40 万股进行作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符合

《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作废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44.20 万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取消预留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取消授予的原因和数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作废原因与作废数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消授予预留权益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郑超

郑超

黄彦宇

黄彦宇

2022 年 4 月 22 日